

《甘肃向湖南送电框架协议》签署，湘电股份将是风力发电设备的收益者

湘电股份
600416

事件

《甘肃向湖南送电框架协议》

评述

4月11日，甘肃、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交流会在长沙市举行。甘肃省委书记陆浩、省长刘伟平和湖南省委书记周强、省长徐守盛出席，签署了《甘肃向湖南送电框架协议》，此举意味着被纳入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规划的“甘肃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有了实质性的进展，**最终将实现陇上风电送往三湘大地。**

鉴于两省电力供需现状，国家电网公司组织各部门进行了750/330千伏电网最大接纳风电能力、介入规划方案、输电规划三大课题研究，提出了甘肃风电火电调节平衡后打捆到“三华”落点。研究表明，该工程技术上可行，而这一项目已经纳入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特高压发展规划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十二五”电网发展规划，预计2013年单机投运，输送容量375万千瓦，2015年双极投运，输送容量750万千瓦。

根据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规划，酒泉地区到2010年底新增装机容量475万kW，总装机容量达到516万kW；2011-2020年新增装机容量755万kW，到2020年底总装机容量达到1,271万kW，建成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前期，湘电股份推荐报告上的一条投资逻辑就是集团在甘肃建风电场，将风电输送回湖南，《甘肃向湖南送电框架协议》的签订证实了我们前期推荐湘电股份在甘肃建风电场的逻辑。根据规划在2011-2020新增装机容量7550MW，平均每年将新增装机755MW，以2-5MW的单机装机容量进行测算，需要151-378套风电整机，对于湖南和甘肃风电输送合作，湖南省和甘肃省当地国有风电整机企业将是直接收益者，湖南省国资委下的湘电股份为电机制造商，生产风电设备产能1600套/年，预计未来将达到2000套/年，预计2011年的销量为1000套（其中有150-200套出口），2012年风电整机销量达到2000套（包括出口数量）。

预计公司11、12年带来收入115.8亿、173.2亿，净利润4.24亿、6.06亿，2010-2012的EPS为0.78、1.40、1.99元，对应PE为40、22、15倍，给予买入评级。

跟踪

买入

分析师：牛纪刚

投资咨询执业证书编号：

S0630209060131

联系信息：

021-50586660-8636

niujg@longone.com.cn

联系人：谢凯

联系信息：

021-50586660-8613

xie.kai.nuaa.nju@gmail.com

日期

分析：2011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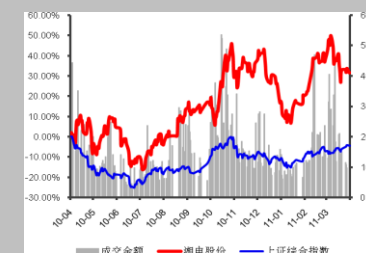
调研：有

价格

当前市价：32.20元

半年目标：58元

股价表现



公司估值

	A-1	A	A+1	A+2
EPS	0.56	0.78	1.40	1.99
PE	11	40	23	15
PB	11.6	3.80	3.30	2.78

注：EPS 为最新股本摊薄后数据

作者简介

牛纪刚：机械行业分析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管理学硕士，3年从业经验，2009年3月加盟东海证券。

重点跟踪公司：湘电股份、海油工程、巨星科技、天地科技、威海广泰、科达机电、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

评级定义

市场指数评级

- 看多——未来6个月内上证综指上升幅度达到或超过20%
- 看平——未来6个月内上证综指波动幅度在-20%—20%之间
- 看空——未来6个月内上证综指下跌幅度达到或超过20%

行业指数评级

- 超配——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 标配——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 低配——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公司股票评级

- 买入——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 增持——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 中性——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 减持——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 卖出——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独立财务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

免责条款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的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仅反映研究员个人出具本报告当时的分析和判断，并不代表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立场，本公司可能发表其他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可能因时间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导致与事实不完全一致，敬请关注本公司就同一主题所出具的相关后续研究报告及评论文章。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间已经了解或使用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资格说明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已经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我们欢迎社会监督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参与证券相关活动应当审慎选择具有相当资质的证券经营机构，注意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联系方式

北京 东海证券研究所	上海 东海证券研究所
中国 北京 100089	中国 上海 200122
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5F	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F
电话：(8610) 66216231	电话：(8621) 50586660
传真：(8610) 59707100	传真：(8621) 50819897